

合同编号：常采单[2022]0085号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常州天宁区项目治理平台综合维护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天宁区财政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旭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11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天宁区

有效期限：2022年11月到202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天宁区项目综合治理平台进行的日常运行维护，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一、天宁区项目综合治理平台日常运行维护。包括系统操作指导、因系统缺陷导致的各种 BUG 修复、因误操作导致的数据错误维护、现场对采购人工作人员进行系统业务辅导培训等。

二、天宁区项目综合治理平台突发事件的诊断、排除，售后服务除满足“365*24”全天候服务外，对于系统瘫痪等紧急故障响应时间，应为 30 分钟响应，对在 2 小时以内不能远程解决的问题，应当委派专人现场提供服务并排解问题。

三、对平台进行维护，主要工作包括：每月进行一次数据导入及核对、调整、划拨及日常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四、按工作的需要对平台进行功能的调整，改动内容限于对原有的功能修订及改进。不包括新增的功能需求；

五、操作人员培训：对各部门使用人员随时进行培训，并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

六、咨询服务。帮助解答采购人提出的天宁区项目综合治理平台相关各种业务和技术问题，包括技术咨询、指导和信息提供等。

七、数据库数据清理维护。定期清理运维过程中所生成的生产数据库中的临时表，从应用系统角度来优化数据库，如建立并优化索引、优化存储过程、数据库表拆分等，提高应用系统运行速度。

八、对镇街反馈的数据情况及时进行处理

九、乙方协助甲方做好数据备份工作，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做好防范；

十、运维总结。中标人应定期撰写运维总结报告，总结回顾本期各项运维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描述和分析出现的技术问题和服务质量问题，并给出整改建议方案。

第二条 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天宁区财政局；
- 2、技术服务期限：2022年11月到2023年10月。
-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确保至少两人驻场，随时提供现场支持。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新增内容说明、项目培训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甲方为乙方开展技术服务提供工作条件。
- 3、甲方需协调人员配合乙方工作。
-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 5、材料提供主要方式为：按需。

第四条 保密约定

一、乙方承诺熟知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甲方网络安全管理和物业管理相关规定，服从甲方管理。

二、乙方承诺所派出的技术支持人员具有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对派出技术人员履行网络安全承诺书进行监督管理，如有违反，我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先行代为赔付甲方损失，并消除由此带来的影响。

三、乙方承诺严格要求所派出的技术人员不越权访问、非法入侵、违规修改、破坏或滥用税收信息系统，不违规修改、破坏、滥用、私自拷出或私自提供电子数据。

四、乙方承诺当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及时向甲方报告与处置，将损害和影响降到最小范围，并按照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五、乙方承诺严格保守甲方以下工作敏感信息，不以其他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

(一) 在项目中所涉及甲方以纸质或电子介质等形式提供的文档中包含的甲方尚未公开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模型、观点、招标文件、知识产权等。

(二) 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 甲方在方案调研、项目开发等阶段涉及的业务和技术文档, 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 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也包括乙方以纸质或电子介质等形式向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各种技术文档信息, 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中间产物。

(四) 其他甲方明确告知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额: 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 ¥588000 元)。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 50% 合同款, 服务期限满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 50% 合同款, 共 ¥588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帐 号: 125909416810501

第六条 项目组织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盛丽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贺宪桥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沟通技术服务内容;
- 2、协调技术服务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当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八条 解约情形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甲方未按第五条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并经乙方书面催讨后仍不支付的；
-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在甲方书面提出后仍无法进行合理性补救的。

第九条 合同争议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有壹份，乙方持有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栾晓军（签章）

日期：2022年11月11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刘廷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